

嶺東科技大學短期訪問教學教師聘任辦法

91年9月27日9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促進本校與國內外其他學術機構之交流，提昇本校之教學與研究，邀請學者來本校從事短期教學及研究工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受聘任之短期訪問教學教師應為學術機構相當於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職級以上或相當職級之學者。
- 第三條 本校各系（所）科得依實際需要，聘請訪問教師至本校從事教學及研究工作。
- 第四條 訪問教師之聘期，除經校長專案核定者外，其初聘得為一學期或一學年，依實際需要得以學期或學年為單位續聘，初聘加續聘之年限最長不得連續超過3年。
- 第五條 訪問教師其薪級及年資採計，除經校長專案核定者外，比照本校專任教師標準及處理程序辦理。
- 第六條 訪問教師之聘任、續聘及聘任等級等事項，除經校長專案核定者外，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處理程序辦理。
- 第七條 訪問教師不佔所屬系（所）科之員額編制。訪問教師最少必須於本校任教一門課程，而其他教學時數及義務，由所屬系（所）科會議訂定之。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訂時亦同。